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2〕1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试行）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使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正确认识所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云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云审发〔2020〕24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学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采取有关措施，领导和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本单位职责，把握本单位工作方向，统筹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领导本单位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推进事业发展，实现任期经济责任目标。

（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依法履职。

（四）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决策议事规则，本单位重要事项安排、经费预算方案、人事考核分配、岗位设置、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五）加强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促进财务收支管理。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及其他各类经济资源，发挥资源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促使资产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加强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取得预期效益。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班子成员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的监督管理；个人严格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个人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并做好申报资料的留存备查。

（七）抓好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反馈涉及经济责任方面问题的整改。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组织部及时提供新任职（含转任）领导干部的任职文件，审计处收到任职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将领导干部任期内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告知书等有关要求和学习资料送达领导干部，并由领导干部签收确认后反馈审计处。

(二) 审计处可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经济责任告知书的告知内容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全面了解经济责任告知内容，准确把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做到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